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克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8,737,541,003元,以此为基础,赛克科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

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收到赛克科技分红款项36,000,000.00元。赛克科技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关于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7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t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73,0351-956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www.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新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www.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新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广东和胜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日	证号码
工装转向装置	ZL201910000412.4	2019-01-02	CN10949429 B	第703760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开一种工件转向装置,本装置包括机架、载物座,第一移动组件,第二移动组件、第一驱动机构与第二驱动机构。本装置能够在对较重的工件进行转向操作的过程中,减小倾斜角度,从而降低安全隐患。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现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董事成员为:杨平先生、王现成先生、陈敏生先生、陆建忠先生、欧阳军先生、刘玉平先生。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末持股的股东

2.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股东相应的人民币现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文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2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2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2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3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3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之外的其他外国税收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3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3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

(3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依法纳税。</p